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保报告表〔2023〕2号

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莲都南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丽水莲都南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请示》及《丽水莲都南明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之规定，经研究，现审批意见如下：

1. 本工程位于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道括苍南路和卢镗街交叉路口东侧、仓前菜市场北侧。工程为新建项目。本工程总占地面积1.4889hm²，其中永久占地0.3462hm²，临时占地1.1427hm²；建设内容为：新建南明110千伏变电站，扩建丽水变110千伏间隔2个，新建丽水~南明2回110千伏线路2×3.5公里，新建光缆7.0公里。项目总投资10472万元。该项目计划于2024年1月开工，2025年5月完工，总工期17个月。

2.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内容。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2.31万m³（其中表土0.11万m³、建筑垃圾0.1万m³、一般土石方2.1万m³），土石方填筑总量1.12万m³（其中表土0.13万m³），综合利

用方 1.09 万 m³ (其中表土 0.11 万 m³), 产生余方 1.21 万 m³, 其中建筑垃圾 0.1 万 m³ 拟运至丽水市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填埋, 一般土石方 1.11 万 m³ 拟运至丽水南城七百秧 A-12-5 地块项目地下室顶板回填利用。

3. 基本同意该项目实施的兼具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 基本同意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分析和评价。

4.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南方红壤区一级, 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为 27%。

同意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1.4889hm², 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分 3 防治区: I 区变电站工程防治区 0.35hm²。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在永久占地范围内 (面积 0.02hm², 不重复计列)。III 区线路工程防治区 1.14hm²。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方案及总体布局,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设计和实施进度安排。

5.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监测范围、时段、内容、方法、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

6. 本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228.48 万元, 其中新增水保投资 207.39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0.9529 万元, 请建设单位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及时缴纳入国库。

7. 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业主要强化水土保持意识, 加强后续管理, 尽快恢复地块水土保持功能, 减少水土流失危害。

8. 请项目建设生产单位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经公示后按程序和规定向我局进行报备。

丽水市水利局

2023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抄送：丽水市档案局，丽水市综合执法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浙江宏昌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浙江政务服务网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